

##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小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管理的核查意见》。

相关文件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2日